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涞资规罚字（2025）第 25 号

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对 “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违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 2018 年 8 月份擅自占用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集体土地建光伏升压站（已建成）至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根据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测量结果证实，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在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建光伏升压站占地面积 0.7065 公顷（7064.66 平方米），经与河北省自然资源电子政务系统（2017 年数据库）套合比对，违法行为发生上一年度地类全部为其他草地，经与《涞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一张图数据库套合比对，其中 0.6803 公顷规划为供电用地，符合《涞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其余 0.0241 公顷规划为交通场站用地，剩余 0.0021 公顷未落规模，不符合《涞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建光伏升压站至今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勘验笔录

3、石家庄仁德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测量成果

4、地类说明

5、规划说明

6、权属说明

我局已于2025年11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举行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2014年7月29日修正）、《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2014年9月26日修正）、《河北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冀国土资发〔2012〕87号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0.7065公顷（7064.66平方米）土地退还给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村集体。

二、对国电投（涞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的涞源县上庄乡黄郊村集体土地0.7065公顷（7064.66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1元罚款，罚款共计：77711.26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涞源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工商信用社，开户名称：涞源县财政局，银行账号：225150122000011831，行号：402135500274，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30017

联系人：孙文韬、李政

电 话：0312-7322052

地 址：百泉路 265 号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21日

